# 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 汕头高新区公共事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博基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提出的房地产的租金市场价格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房地产评估目的

甲方拟出租房产，本次房地产租金市场价格评估结果作为该经济行为计算相关房地产租金价值的参考。

二、房地产评估对象和范围

根据房地产评估目的，本次房地产评估的对象是 汕头高新区科技西路 6 号杰思信息大厦首层东侧之三的工业厂房地产，房地产面积为 150 平方米。

三、房地产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由甲方确定为 2026 年 9 月 22 日。

四、房地产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 市场价值 类型。

五、房地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

在甲方充分配合的基础上，乙方必须保证组织足够的评估力量按照甲方的进度安排合理的工作时间内完成评估工作，提交房地产评估报告。

在甲方提供齐备有评估资料并协助乙方勘查现场，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房地产评估报告。

六、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1、对评估目的所涉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法性、可行性负责；

2、提供评估必要的资料，并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和其他有关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3、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4、在评估过程中组织人力、物力协助乙方，以及为乙方的评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配合；

5、根据评估业务的需要，负责房地产评估师与评估项目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和沟通；

6、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乙方双方另有约定之外，未征得乙方同意，对乙方提供的包括评估报告、补充说明、解释、建议等文件和材料在内的各项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七、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1、乙方承诺具有出具相关评估结果的法定资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房地产评估准则要求，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2、维护所发表专业意见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3、对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文件资料和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应妥善保管并负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和房地产评估师不得将评估报告内容以及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八、房地产评估服务费用

待估项目按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的价格人民币 950 元，作为本次评估费（含税）结算，甲方须在乙方提交双方确认无误的最终版评估报告及开具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方式将上述评估费支付到乙方账内。

九、房地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和使用责任

1、乙方提供的房地产评估报告使用者是甲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

报告使用者。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房地产评估报告由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于约定的房地产评估目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合法使用。

3、乙方和评估专业人员不对因甲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4、除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以外，如需要增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并得到乙方的书面同意。否则，评估报告将失效，乙方亦不对其他报告使用者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拥有追索甲方和其他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对乙方造成损失的权利。

5、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方和乙方另有约定的以外，报告使用者未征得乙方同意，对乙方提交的包括房地产评估报告、补充说明、解释、建议等文件和材料在内的各项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十、房地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

1、乙方完成房地产评估有关程序后，向甲方提交经乙方和经办专业评估人员签章的纸质版房地产评估报告书。

2、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房地产评估报告书一式 肆 份。

十一、委托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委托合同事项的变更

1、本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若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通过友好协商对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房地产评估委托合同。

2、本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 ，或者评

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签约各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房地产评估委托合同。

十三、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所收评估费应退还甲方，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相关损失。

2、如因甲方原因终止履行本合同，而且乙方已实施了相应评估程序，乙方所收评估费不予退还。若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评估费超过乙方已收取的评估费，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费；

3、当执行评估程序所受限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甲、乙方协商可以终止合同且互不负违约责任，乙方应将所收评估费扣除已完成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评估费后的余额退还甲方。

4、因甲方要求出具虚假房地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房地产评估委托合同。

5、执行本合同如发生争执，甲、乙双方选择如下方式处理：（1）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2）提交双方认可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委托方（甲方）：

签订日期：2026.9.22

评估机构（乙方）：

签订日期：2026.9.23